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布：

- (1) 以下現任董事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i) 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 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羅卓強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將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王興業先生及張運峰先生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第八屆監事委員會獨立監事；
- (3) 陳俊峰先生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第八屆監事委員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4) 鄭澤健先生及方偉然先生於僱員代表大會上獲選為第八屆監事委員會僱員代表監事。

獲提名董事、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或重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新任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擬定自2021年2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2月11日屆滿。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

##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章程細則，每一屆董事及監事之任期應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新一屆董事、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重選連任。僱員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方式選出。

鑒於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任期將於2021年2月11日屆滿，董事會決議提名及推選或重選以下候選人分別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成員。新任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擬定自2021年2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2月11日屆滿。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所有第七屆董事之任期將於2021年2月11日屆滿。該八位董事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重選連任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即(i)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羅卓強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重選監事

所有第七屆監事之任期將於2021年2月11日屆滿。除黃永菁女士外，所有監事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重選連任為第八屆監事委員會成員。王興業先生及張運峰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監事。陳俊峰先生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股東代表監事；鄭澤健先生及方偉然先生已於僱員代表大會上獲選為第八屆監事委員會僱員代表監事。

## 獲提名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之董事及監事詳細履歷

###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張先生」)，出生於1957年，畢業於汕頭商業學校。自1986年，張先生先後擔任廣東海寧紙品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中金創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在業務管理、企業文化及項目及營運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冷小榮先生(「冷先生」)，出生於1966年，1989年畢業於江西大學經濟系會計專業。彼於1998年經全國統考獲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彼於1989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江西省修水縣林業工業公司財務經理；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深圳石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68)旗下分公司南寧華南城、哈爾濱華南城財務總監；及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廣東粵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冷先生於企業融資、審計及投資等多個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周靈欣先生(「周先生」)，出生於1958年，1982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完成學業後，彼於1983年至1993年期間，先後擔任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及研究所工程師；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先後擔任宏利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恒利集團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金富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至2019年3月，擔任中融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金融、投資及公司管理等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尹宗臣先生(「尹先生」)，出生於1963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頒授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為深圳市羅湖區第五屆政協委員。彼於1997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深圳市深安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黨總支副書記及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深圳市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於深圳市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獲取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註冊監理工程師、房地產經濟師及註冊造價工程師資格。尹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先後擔任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承包事業部總經理及集團副總裁，現擔任廣東十六冶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工程設計、土木工程及基建建造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葉智鏢先生(「葉先生」)，出生於1985年，2008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頒生態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畢業至今一直從事房地產法律事務工作。彼歷任廣東中全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及北京德恆(深圳)律師事務所團隊合夥人，現任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葉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城市更新、三舊改造等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強先生(「羅先生」)，出生於1979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1年畢業於武漢金融高等專科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完成南華大學法學專業課程。於2003年至2019年6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經理、深圳市光華永卓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部門主管；於2019年7月至今，羅先生擔任廣東天健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過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及多家中國國內民營企業上市及融資顧問服務，於審計、融資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魯晉先生(「郭先生」)，出生於1955年，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學士學位。彼於大學期間獲推薦就讀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班。郭先生曾擔任蘭州軍區通訊總站戰士。完成學業後，彼於1982年至1988年擔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任科員；於1988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處長，其後於1993年至2015年年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辦公室、資產保全部負責人。彼於金融、投資、宏觀經濟調整和社會發展戰略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紅紅女士(「高女士」)，出生於1971年，1998年畢業於西南財金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起在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公司業務部、國際融資部從事信貸工作；歷任中國銀行深圳梅麗支行、中國銀行深圳梅林支行、中國銀行深圳沙河支行行長，現任深圳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高女士在投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監事

王興業先生(「王先生」)，出生於1977年，為碩士研究生。王先生現任北京青島恒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960.SZ)董事、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青島正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投融資、資產及業務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俊峰先生(「陳先生」)，出生於1983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到2010年1月，陳先生擔任廣東旭通達拍賣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2010年2月到2012年2月，擔任廣州市盛塘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法務經理；於2013年3月到2015年10月，擔任廣東工合股權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珠海金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鑫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00028)董事。彼自2017年起擔任凱文人才尋聘(深圳)有限公司運營總監。陳先生在投融資、資產及業務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鄭澤健先生(「鄭先生」)，出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獲頒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客戶經理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批經理；2016年至今，鄭先生任職於本公司投資發展部。鄭先生於企業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方偉然先生(「方先生」)，出生於1985年，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獲頒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惠州李長榮橡膠有限公司。方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方先生於會計實務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運峰先生(「張運峰先生」)，出生於1964，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商品學專業。張運峰先生歷任昆侖證券有限公司總部市場部副總經理、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營業部市場總監及安徽鑫泰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深圳市乾元坤利投資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張運峰先生於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提名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提名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提名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概無其他有關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而彼等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宜。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待有關重選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獲提名董事及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自2021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為期三年。

獲提名董事(即尹先生及葉先生)之建議酬金為年薪人民幣30,000元；獲提名董事高女士之建議酬金為年薪人民幣60,000元；獲提名董事(即張先生及冷先生)之建議酬金為年薪人民幣100,000元；獲提名董事(即周先生、羅先生及郭先生)之建議酬金為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獲提名監事(即鄭先生、張運峰先生、方先生及陳先生)之建議酬金為年薪人民幣10,000元；及獲提名監事(即王先生)之建議酬金為年薪人民幣15,000元。獲提名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價、工作範疇、參與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酬薪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及委任所有董事、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就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1年1月25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強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